**关于《广东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塑料薄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裕泰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清远市清新区禾云镇广州花都（清新）产业转移工业园C-6-10号地块，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23°53′59.601″，东经112°54′7.951″，总占地面积66602.70m2，总投资2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0万元。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生产及塑料薄膜印刷，年产PVC塑料薄膜10万吨（其中PVC印刷膜2万吨），分三期实施建设。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按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禾云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标准较严者的要求后，经管网排入禾云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压延、发泡、贴合、印刷等生产线及油墨调配间均采取密闭措施。压延、发泡和贴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印刷生产线和油墨调配间产生的VOCs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凹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放限值；燃气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的颗粒物、二氧化硫等污染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燃气锅炉”相关要求，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控制在50mg/ m3以内；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规模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8722-2019)附录A表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西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4类标准，其他厂界执行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四）固体废弃物要分类并及时规范处理，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要求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五）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12.467t/a（一期总量控制指标4.986t/a，二期总量控制指标4.986t/a，三期总量控制指标2.495t/a）；氮氧化物3.208t/a（一期总量控制指标1.211t/a，二期总量控制指标1.211t/a，三期总量控制指标0.606t/a）。项目第二、三期建设内容须待广东清远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审查同意，符合园区VOCs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后方可投入生产。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未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六、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七、以后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日